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收購物業單位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買方(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有關物業單位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約120,8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買方(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有關物業單位訂立臨時買賣協議，總代價約120,8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買方與相關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

賣方為個別人士及公司。就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若賣方為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收購之資產

目標物業位於香港銅鑼灣。有關物業單位包括住宅及商用單位，可銷售面積合共約10,400平方呎。

代價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約為120,800,000港元，買方將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所載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a) 總數1,900,000港元之初步按金已於臨時買賣協議簽立時支付；
- (b) 進一步按金連同初步按金，即代價總額約18%，須於簽立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c) 代價餘額須於收購完成時支付。

有關物業單位之代價乃經買方及代表買方與賣方經考慮有關物業單位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賣方證明有關物業單位擁有良好業權之慣常條件)，預期收購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完成。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為泛海酒店從事之一項酒店發展項目之一部分。酒店項目將增加泛海酒店之酒店客房數量，而將會帶來額外收益，從而為泛海酒店帶來利潤。這繼而為泛海國際及滙漢(泛海酒店之控股公司)帶來額外收益及利潤。滙漢董事、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臨時買賣協議之訂立符合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旅遊代理及餐飲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泛海國際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及開發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營運、旅遊代理服務及餐館業務。

泛海酒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泛海酒店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及經營香港及加拿大四間酒店、旅遊代理服務、餐飲業務及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泛海酒店為泛海國際擁有70.06%之附屬公司，泛海國際為滙漢擁有50.54%之附屬公司。

由於收購就各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各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須視乎多項條件及未必會完成，倘現階段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進一步披露買方、目標物業及有關物業單位之資料，可能有損買方(繼而有損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各自之股東)之利益。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14.60(1)及14.60(2)條之披露規定，條件是泛海酒店、泛海國際及滙漢將於收購進展至完成時刊發進一步聯合公佈載列上述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有關物業單位
「滙漢董事」	指	滙漢之董事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之董事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之董事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泛海國際擁有70.06%之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滙漢擁有50.54%之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進一步按金」	指	收購之進一步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連同初步按金為收購代價總額約18%，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時由買方支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按金」	指	收購之初步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總計1,900,000港元，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已由買方支付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期間就有關收購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泛海酒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物業單位」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收購之目標物業之若干住宅及商用單位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之一幢樓宇
「賣方」	指	若干個別人士及公司，為有關物業單位之業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	----------------------------------	-----------------------------------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滙漢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b) 泛海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及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